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8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明志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010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明志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破壞剪貳把、鐵撬壹把，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理由及證據，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茲補充理由如下：

(一)按刑事法加重要件中所稱之兇器，乃泛指得供為殺、傷人之生命、身體之一切器物而言（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3460號判決要旨參照）；又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螺絲起子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扣案之破壞剪、鐵撬均係金屬材質等情，此有扣案物品照片2張（參見偵查卷宗第95頁至第96頁）附卷可參，均為足以殺傷人生命、身體之器械，顯為具有危險性之兇器，應可認定。

(二)按刑法上竊盜罪既遂未遂區分之標準，係採權力支配說，即行為人將竊盜之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者為既遂，若

01 著手於竊盜，而尚未脫離他人之持有，或未移入一己實力支配
02 配之下者，則為未遂（最高法院84年度台上字第2256號判決
03 要旨參照）。經查，因被告黃明志已著手搜尋上開財物，尚
04 未得手之際，即為警巡邏當場查獲等情，已如前述，依前揭
05 說明，此部分行為僅屬著手於竊盜行為之實行，尚未將竊盜
06 客體移入一己實力支配之下，應屬竊盜未遂。

07 (三)被告已著手於加重竊盜行為之實行，然因尚未竊得財物即為
08 警方查獲，未生取得他人財物之結果，為未遂犯，所生危害
09 較既遂犯為輕，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10 減輕其刑。

11 (四)爰審酌被告貪圖小利，不思以合法正當途徑賺取所得，竟於
12 凌晨時段至他人經營商店內，利用持客觀上具危險性而足為
13 兇器之破壞剪、鐵撬而竊盜之手段，理應從重量刑，然參酌
14 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態度尚可，尚未實際竊得物品，對被害人
15 所生損害亦屬有限，暨被告學經歷、家庭生活經濟等情況
16 （詳見偵查卷宗第21頁所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4條第2
19 項，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第25條第2項、第41
20 條第1項前段、第38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

22 三、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3 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

24 本案經檢察官郭達提起公訴。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6 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唐 中 興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9 附繕本）。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1
02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03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11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4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5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16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17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18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9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4年度偵字第10103號

24 被 告 黃明志 男 3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5 住○○市○○區○○路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明志為籌措奶奶之醫療費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
03 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月30日4時30分許，在王堯
04 生經營之臺中市○○區○○路000○○號娃娃機店，持其所有
05 客觀上足為兇器使用之破壞剪2把、鐵撬1把，先剪店內開兌
06 幣機之鎖頭，再撬開機台面板，竊取裝有新臺幣（下同）3
07 萬7100元（千元鈔17張、五百元鈔5張、百元鈔176張）之鈔
08 票盒。惟巡邏員警見黃明志行跡可疑，上前查看後以現行犯
09 逮捕黃明志，並扣得破壞剪2把、鐵撬1把及現金3萬7100元
10 （已發還王堯生），黃明志此次犯行因而未得逞。

11 二、案經王堯生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志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14 核與告訴人王堯生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員警
15 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
16 物品目錄表各1份、刑案現場照片10張等在卷可按，足認被
17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
19 器加重竊盜未遂罪嫌。扣案之破壞剪2把及鐵鍬1把，為供犯
20 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宣告沒收。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5 檢察官 郭 達

2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8 書記官 高淑滿